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8)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請參閱隨附之公告。

董事會代表
SBI Holdings, Inc.
行政總裁
北尾吉孝

日本，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北尾吉孝先生、井土太良先生、中川隆先生、平井研司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沖田貴史先生、円山法昭先生、森田俊平先生、山內信二先生、宮崎誠先生、高橋良已先生與高柳真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澤田安太郎先生、城戶博雅先生、木村紀義先生與田坂広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夏野剛先生與玉木昭宏先生。

完成購回股份及其結果
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段之條文購回股份

SBI Holdings, Inc. (下文稱「本公司」) 宣佈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議決根據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段應用公司法第 156 條於市場完成購回股份之結果如下。

- | | |
|---------------|---------------------------------|
| (1) 購回之股份類別 | 普通股 |
| (2) 購回之股份數目 | 377,857 股 |
| (3) 購回股份之成本總額 | 1,999,999,215 日元 |
| (4) 購回股份期間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根據實際成交) |
| (5) 購回之方法 | 透過信託銀行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購買 |

(參考資料)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所作之決議詳情

- | | |
|-----------------|--|
| (1) 將予購回股份類別 | 普通股 |
| (2) 將予購回股份數目 | 最多 380,000 股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包括庫存股) 之 1.72% |
| (3) 將予購回股份之成本總額 | 最多 20 億日元 |
| (4) 購回股份期間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聯絡：

SBI Holdings, Inc.: 企業通訊部，電話: + 81 3 6229 0126